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法

107.01.1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會討論通過

107.01.1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議會審查通過

107.03.2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備查

110.09.04 本校 110 學年度學生會暨學生議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2-4、12-13、19-20、22-23 條條文

110.11.2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備查修正名稱及第 2-4、12-13、19-20、22-2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法源依據)

本法依據「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實施要點」第八點訂定之。

第 2 條 (適用範圍)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學生會會長暨學生代表之選舉、罷免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之。

第 3 條 (投票原則)

本會會長暨學生代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 選舉、罷免單位

第 4 條 (選委會組成及任期)

本會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事務由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負責辦理；每學年下學期辦理次學年會長之選舉。

選委會隸屬本會行政部門，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置委員若干人，由會長提請大會同意任命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內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選委會應於每學年下學期期初籌組完成，委員任期自籌組完成起至選舉事務結束止。

選委會於任期中若發生選委休(退學)學或特殊情形致不能行使選委職權時，其缺額由會長補推派之。

第 5 條 (職權)

選委會執掌下列各款職權：

一、關於選舉罷免事務之策劃與進行。

I. 選舉、罷免公告事宜。

II. 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宜。

二、選務行政人員之遴聘與管理。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四、其他選舉罷免相關事宜。

第 6 條（選舉委員會會議）

選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並應有正式會議記錄，一切決議依會議紀錄為準。

第 7 條（選委會之預算）

選委會之預算須自行訂定，並送請學生議會審核之。

第 8 條（選務協助人員）

選委會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在辦理選務期間，得請學生會學生代表、本會輔導單位學生事務處暨各學習指導中心提供協助。

第 三 章 選 舉

第 一 節 選舉人及選舉人名冊

第 9 條（選舉人資格）

凡當學期在學之本會會員均具有選舉權。

第 10 條（投票之時間地點）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時間依指定投票方式投票。

第 11 條（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由本會輔導單位學生事務處依當時在學學生資料提供。

第 二 節 候選人

第 12 條（候選人積極資格）

凡本校當學期在學之本會會員，得依法登記為會長暨學生代表候選人。

第 13 條（候選人消極資格）

會長暨學生代表候選人不得登記為本會其他選舉之候選人，但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4 條（候選人登記制）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為限，同時登記為兩種候選人者，其

登記均為無效。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 15 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之表件）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款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表，登記表格格式由選委會制訂之。
- 二、刊登於選舉公告之政見，字數限制與格式由選委會規定之。
- 三、本人脫帽半身光面照片或電子檔。

候選人之條件應經選委會審查通過，始擁有候選資格。

第 三 節 選舉公告

第 16 條（選舉公告）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
-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日前公告。
- 四、投票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第 四 節 選舉活動

第 17 條（選舉時間）

於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後舉行，起止日由輔導單位定之。

第 18 條（選舉公報）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姓名、性別及選舉有關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十日前公告，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候選人刊登公報內容，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交選委會。

第 19 條（競選禁止規定）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或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

候選人不得於規定時間外從事競選活動或從事未經核准之競選活動。

候選人不得有前二項規定之情事。有上述各項行為之一者，應取消其資格。

第 20 條（競選文宣）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宣傳品張貼地點，除由各中心規劃提供或指定外，不得張貼。

第五節 投票及開票

第 21 條（投票公開原則）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經選委會決議後，改定投票、開票日期另行公告。

第六節 選舉結果

第 22 條（候選人當選）

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以候選人獲最高票者為當選。

選委會暨輔導單位根據選舉結果，公告當選者姓名及各候選人之得票數。

會長當選後，不得兼任任何社團、學會之正、副負責人。

第四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第 23 條（不得罷免事由）

會長暨學生代表之罷免，得由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 24 條（罷免規定）

罷免案之提議應附理由書，以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第 25 條（罷免連署）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第二節 罷免案之連署與成立

第 26 條（利益迴避原則）

被提議罷免人不得擔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

第 27 條（罷免時效規定）

選委會收到罷免提議案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在三日內領取連署人空白名冊，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選舉人名冊次日起，七日內完成連署，逾時不予受理。

第 28 條（一事不再理原則）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連署成立之宣告；其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提議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 29 條（答辯書）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提議罷免人，被提議罷免人得於收到罷免理由書，於次日起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應與罷免理由書所載罷免理由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30 條（罷免公告）

選委會應於被提議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次日起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但被提議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第 三 節 罷免投票

第 31 條（罷免案投票日）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 32 條（罷免票之規定）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等事項，準用本法之有關選舉之規定。

第 33 條（投票率暨結果判定）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合於選舉人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即為通過罷免案。

第 34 條（結果公告）

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被罷免人應自罷免案通過公告當日起，解除職務。

第 35 條（被罷免者之限制）

罷免案未通過者，在該被提議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 五 章 妨礙選舉罷免處罰

第 36 條（處罰）

凡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情節輕微者，得以口頭警告或公告違規情事方式處罰之。

第 37 條（當選無效）

凡違反本法第十九條者，經選委會判定當選無效。

第 38 條（申訴規範）

選委會依本法所為之處罰、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當事人可依下列申訴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 一、當事人於收到通知書或公告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 二、當事人對於選委會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學生議會提出再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 39 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告並送請學校備查後，自公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